

南府办函〔2023〕12号

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充市“一网通办”
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南充市“一网通办”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

南充市“一网通办”三年行动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市“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建设便捷高效的网上政务服务能力体系，最大程度实现“一网通办、一网通享、一网通治”，有效推动我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推动“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坚决打破信息孤岛、拆除数据烟囱、打通业务壁垒，大力推动政务数据共享和有序汇聚，扎实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促进业务、技术和数据融合，积极构建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工作体系，有效服务全市生产要素自由流动，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一体统筹、上下联动。按照“总体推进、单点突破、稳步提升”的工作思路，优化顶层设计，加强业务衔接、制度衔接

和技术衔接，明确政府和部门的工作范围、责任边界和协调机制，构建“纵横协同、上下联动”的全市一体化工作推进格局。

坚持需求导向、应用牵引。以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为出发点，创新应用场景，拓展服务领域，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在民生服务、营商环境、政府治理等领域的深入应用。

坚持业务协同、共享开放。深化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系统对接、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数据传输、数据汇聚和数据共享枢纽，着力打造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生态体系。

坚持线上线下、集成融合。积极推进线上线下渠道的统一规范、协同互补和无缝融合。关注“老、弱、残”等重点人群及民族地区群众办事需要，积极消除“数字鸿沟”，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普惠化、均等化、便捷化水平。

坚持协调发展、安全可控。正确处理创新发展与保障安全的关系，严格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安全，健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切实筑牢安全底线。

（三）总体目标。

2023年，“天府通办”南充市分站点“诚心办”全面完成升级改造；基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成全市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共享服务体系，建立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化、动态化管理机制，实现高频事项“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

2024年，依托四川省智慧政务中台、智能客服体系，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智能化、智慧化水平；政务服务集成化办理逐步拓展到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一证办”更加好办易办，“一网通办”创新能力显著提升。

2025年，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智慧化水平大幅提升，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协调发展，全市统一、智慧泛在、便捷高效的网上政务服务能力体系全面建成，“天府通办”南充充分站点“诚心办”成为有影响力的政务服务品牌。

二、全面提升“一网通办”业务支撑能力

（四）加强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全面规范政务服务事项，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市范围内“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完成我市基本目录修订，基本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管理；配合省级政务服务法律法规库建设，实现事项引用法律法规的同步变更；发布全市政政务服务事项情形项参考清单，基本完成情形化梳理；2023年底前，全面完成事项情形化改造，推出智能化办事指南服务；基本实现相关自建业务系统运行的政务服务事项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同源发布、统一管理；2024年底前，探索构建政务服务知识图谱。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司法局、市委编办，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五）及时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

管理机制，实现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建立事项动态化监测和更新机制，实现对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2024 年底，建立事项管理沟通协调机制，推动相关自建业务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事项清单实时联动，实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投资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与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的同类事项名称、类型等要素一致。〔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司法局、市委编办，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严格按照办事指南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2023 年底，梳理发布需转外环节事项目录清单，制定转外环节办理规范指南，优化转外服务，实现现场勘验、组织听证、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等转外环节办理流程、办理时间的规范化管理；2024 年底，配合省级部门推进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与机关内部相关办公系统对接，基本实现内部审批流程的全程电子化运转。〔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探索便民服务事项规范化管理。参照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模式，对公共教育、劳动就业、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市政公共服务等领域的便民服务事项进行规范化管理，2023 年底，发布便民服务事项清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2024 年底，进一步加强便民服务事项的规范化管理，明确服务条件、办

理流程、办理时限和收费标准，完善评价和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探索主动行使行政权力类事项规范化管理。规范主动行使行政权力事项，2023 年底前，分类推动主动行使行政权力类事项办事指南标准化，规范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办理流程、自由裁量权、简易程序等要素；2024 年底前，推动运行在线化、文书数据化、过程痕迹化；全面应用相关业务系统，逐步实现网上扣分、网上听证、网上举证、网上缴纳罚款。〔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原则上各地各部门（单位）实际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开运行，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办理方式，满足企业和群众多样化办事需求，统一网上办事入口，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和政务服务“好差评”线上线下评价渠道全覆盖；2023 年底前，推动“好差评”向公共服务领域延伸，建立健全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差评”问题分析和日常监测反馈机制。〔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全面提升“一网通办”技术支撑能力

（十）加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日常管理。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公共枢纽、公共支撑，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全面融合、服务同质。各地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政务服务平台，应当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综合窗口协同、数据共享、自助服务等工作创新。已经建设的业务系统与对应的省级系统对接，配合省级部门实现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业务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建设综合受理业务协同枢纽。围绕“受审分离”“集成服务”，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综合受理协同系统，提升任务分发、材料流转、业务协同能力，叠加特色功能和应用，配合省大数据中心完成主体功能建设，制定综合窗口建设和对接标准指南。2024年底前，各相关部门配合省直部门完成自建业务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深度对接，逐步实现政务服务数据双向共享、业务协同联动、过程实时监管、结果全量汇聚，有效解决“二次录入”问题。〔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打造政务服务南充品牌。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强化地方分站点建设，加强政务服务公共入口管理，持续健全南充政务服务网和“天府通办”南充分站点—“诚心办”服务能力，推出更多特色服务。充分发挥“天府通办”同质同源多端发布管理功能，实现相关服务应用在电脑端、移动端、政务服务

大厅、自助终端多渠道同源发布、统一管理；2024 年底前，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移动端服务集成到“诚心办”，继续完善“适老化”改造、打造地区特色服务、主题服务，打造“诚心办”品牌。〔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打造全市统一的“一号通”智能客服体系。强化 12345 热线平台数智化能力建设，积极创新管理运行模式，建立完善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以及水电气等公共服务热线的协调联动机制；2023 年底前，基本建成集智能搜索、智能问答、智能导办、智能告知、智能预警、智能回访等功能于一体的智能客服体系并投入使用；2024 年底前，建成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事前申报辅导体系，提供远程视频、智能导办、动画图文等辅导方式，支持多语种智能咨询服务，实现常规问题“秒回”和高频诉求问题场景化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救援队，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四）创新推进新技术应用。围绕政务服务共性需求，全面加强公共支撑能力集约化建设，不断拓展信息新技术应用，配合省级部门推动网络身份识别码、电子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国家试点落地，实现自然人网络身份安全可信认证与核验；2023 年底前，拓展网络身份识别码在电子证照亮证服务、公积金查询等场景中的应用；积极推进与省一体化政务

服务平台安全管理中心的上下联动，提升故障发现、响应、协调、处置、反馈等能力。〔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全面提升“一网通办”数据支撑能力

（十五）建立政务服务数据共享枢纽。依托全省构建的统一的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共享体系，有序推动与市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平台对接，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数据互联互通，建立与省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供需相适应的对接机制，整合归并部门政务数据交换通道；2023年底，配合开展与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数据对接工作。2024年底，配合省大数据中心建成全省统一的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实现政务数据资源有效流通、高效配置和安全共享。〔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六）推动政务服务数据有序汇聚。依托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筑牢“一网通办”数据基础，强化政务服务数据汇聚治理，配合省大数据中心完成“一件事一次办”等重点领域数据共享需求梳理，编制发布新版共享责任清单；2023年底，配合省大数据中心做好政务服务数据融合和业务协同应用，为“一件事一次办”“一证一照办”“智能审批”等场景应用提供良好数据支撑；2024年底，配合省大数据中心建成人口综合库、法人综合库、电子证照库和政务服务主题库，夯实核心数据基础底座；

2025年9月底前，配合省大数据中心聚焦城市治理、环境保护、交通出行、食品安全、金融服务等应用场景，实现高性能、高可用的大数据分析和共享能力。〔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七）提升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服务水平。推动全市政务数据统筹管理，提高政务数据支撑服务水平，2023年底前，建立健全政务数据管理体系，健全数据返回机制，落实“数据回家”行动，实现本地数据回流；2024年底前，建立健全数据质量管理机制，完善数据治理标准规范，制定数据分类分级标准，推广多方安全隐私计算，数据治理水平和管理能力显著提升。〔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全面提升“一网通办”要素电子化支撑能力

（十八）夯实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基础。加快电子证照归集，探索推进电子证照回流工作，2023年底前，协调省大数据中心制定电子证照回流方案，建设南充本地电子证照库，配合省级部门完成自建系统签发的高频电子证照共享互认；2024年底前，建立完善存量电子证照数据要素缺失、颁发机构调整等特殊情况处理机制和电子证照数据异议、处理、校核机制；2025年9月底前，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配合省级部门强化跨区域电子证照数据共享，逐步实现电子证照在全国范围内互通互认。〔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十九）拓展电子证照共享应用领域。运用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通过直接取消证照材料或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实现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2023 年底前，基本实现已共享的电子证照材料“免提交”；2024 年底前，以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等为身份信任源点，全面关联企业群众常用电子证照，逐步实现所有电子证照“免提交”；2025 年前，将电子证照应用拓展到合同签订、人员招聘、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场景和领域。〔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二十）提升电子印章支撑保障能力。依托四川省政务服务网，积极推进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在网上申报、收件受理、办结制证等行政审批全流程的广泛应用，2023 年底前，实现政府侧电子材料、电子证照等全面加盖电子印章，探索为企业免费提供电子印章服务和新办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2024 年底前，依托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系统，推进电子证照互通互认，持续推动法人和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的免费发放，基本实现各类主体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社会侧应用；2025 年底，依托四川省政务服务网，推动社会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与全国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共享互认，实现跨区域、跨行业验章验签。〔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

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一）积极推进其他电子要素应用。积极推动电子材料、电子档案、电子合同、电子证明在政务服务和相关社会领域的汇聚和应用，2023年6月底前，实现电子材料智能匹配办事申请材料；发布无犯罪记录证明、户籍证明等高频电子证明清单；2023年底前，探索电子合同在劳务服务和中介服务等重点领域的应用，依托四川省统一的“电子证明超市”，实现电子证明“一地出具、全域通用”；2024年底前，推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实现审批全过程数据和材料电子化归档；2025年9月底前，依托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实现全市范围内电子档案统一归档、管理、查询。〔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全面提升“一网通办”服务创新能力

（二十二）推动简单事项“极简办”。大力推进智能化审批“秒批秒办”“一证一照办”“零材料办”，进一步减材料、减时间、减环节、减跑动。2023年底前，实现100个以上事项“秒批秒办”，100个以上事项“一证一照办”，50个以上事项“零材料办”；2024年底前，基本实现所有简单事项“秒批秒办”“零材料办”。〔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三）推动复杂事项“集成办”。聚焦关联性强、办事需求大的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完善智能导引，优化并联流程，强化系统互通和数据共享，推出“一件事”集成服务，2023年底前，全面推动国家重点推进的13个“一件事”和省下达的80个重点“一件事”、20个样板“一件事”线上线下融合办理；2024年底前，推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多级联审”实现“最多跑一次”，全面实现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中重要阶段的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四）推动便民事项“就近办”。聚焦公共教育、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等高频事项，打破事项属地化管理限制，推动全市范围内必须线下办理的事项可到实际居住地“就近办理、一地办结”，2023年底前，实现50个以上事项“省内通办”；2024年底前，基本实现高频事项“省内通办”，鼓励各地探索建设智慧化政务服务小屋，依托邮政、银行营业网点等设立基层帮办代办点，提供自助终端办理、快递上门收件、代为核验和办事结果送达等服务，逐步形成“15分钟政务服务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

（二十五）推动高频事项“掌上办”。推动年检审核、医保异地备案、公积金缴存等经常办理的事项向移动端延伸，2023年底前，发布移动端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实现医疗就诊、公共交

通、水电气等 100 个以上事项“掌上办”。〔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六）推动特色事项“跨省办”。围绕企业异地投资兴业、流动人口异地就医就学落户等跨省高频事项，推动区域性特色事项“跨省通办”，实现“川渝通办”第三批事项可办、第一批电子证照互认共享；2024 年底前，针对毗邻地区跨区域办事需求，梳理一批必须线下办理的高频事项纳入第四批“川渝通办”事项清单并推动落地，更多高频电子证照在川渝两地互认共享，持续推动全国、西南区域、泛珠三角区域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落地可办。〔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七）实施惠企纾困服务“精准办”。围绕惠企帮扶、援企稳岗、防疫补助、减税减负等，加快实现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推动“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转变，建立惠企政策汇聚机制；2023 年底前，建设“助企纾困”专区，从企业生命周期、行业领域等多维度，形成政策标签；2024 年底前，配合省大数据中心建设全省惠企政策服务系统，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AI）等技术，推动惠企政策主动推送，实现惠企事项网上申报、网上公开、网上评价。〔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全面推进“一网通办”重点示范工程

（二十八）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提升工程。规范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行为，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便捷高效的中介服 务市场，依托四川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实现中介服务 网上选取、网上签约、网上评价、网上监管；出台中介服务“网 上超市”管理办法，发布确需保留的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2024** 年底前，探索“网上超市”在电子担保、招标代理、小额工 程施工比选等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级有 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九）实施房地产交易和不动产登记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配合省不动产登记中心完成省市两级线上 申请专区对接，全面实现房地产交易合同备案和不动产登记“商 品房分户”“二手房过户”“夫妻财产约定过户”3 个高频事项网上 申请办理；**2023** 年底前，实现市房地产管理部门、市不动产登记 中心与金融机构业务协同，推出 2 个县（市、区）“互联网+抵押 合同备案+不动产抵押登记”平台的部署应用；**2024** 年底前，持 续提升房地产交易和不动产登记线上服务能力，力争业务总量 **70%** 的高频事项可以在网上申请办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市房地产管理局、市税务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 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十）实施企业登记全生命周期“一网通办”提升工程。 聚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规范办理证照流程，优化准入环境，**2023** 年底前，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实现“一照通”；**2024** 年底

前，强化精准监管和惠企服务，实现“一企一画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十一）实施“互联网+监管”提升工程。全面推动“互联网+监管”业务与技术的深度融合，推进“审”和“管”协同联动，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和综合监管的创新运用。建立行政许可事项与监管事项对应联通机制，实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监管事项清单全覆盖；完成监管共享清单梳理发布，推动重点部门监管数据归集和共享。2024年底前，配合省级部门完成相关业务系统与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对接，实现相关数据全量汇聚。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等与监管事项清单的衔接，实现事前审批到事后监管的闭环管理；强化监管结果运用，建立完善风险预警核查处置机制。〔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十二）实施投资建设项目审批融合提升工程。进一步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间，加快投资项目早落地、早投产，配合省级部门完成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集成融合，实现与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气象、地震等行业系统的深度对接；2023年底前，配合省大数据中心完成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为基础的投资建设项目在线审批体系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子系统建设，全面

实现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策划、行政审批、技术审查**等环节“**一网通办、一网通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三十三）实施科学教育和知识产权“一网通办”能力提升工程。提升科技领域审批效率，实现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使用许可证注销“**智能审批**”；**2023**年底前，推动实现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居留许可“**一窗办理**”；**2024**年底前，基本实现科技专家、技术转移机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等科技资源跨区域**共建共享共用**。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秩序，基本实现全市义务教育新生入学“**网上登记、网上办理、网上公布**”。深化知识产权登记“**一站式**”服务，配合省厅完成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2023**年底前，出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24**年底前，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分平台。〔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十四）实施公安警务“一网通办”提升工程。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反映强烈的重点领域，优化提升公安政务服务能力水平，实现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驾驶证等电子证照在**景点旅游、车站购票、交通核验、学校入学**等场景应用；推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闭环管理**，实现等级测评和监管“**全程网办**”；**2023**年底前，推进非机动车登记便利化，实现非机动车登记上牌网上“**一站式**”服务；优化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方式，实现境

外人员住宿“网上办”“掌上办”。〔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和体育局〕

（三十五）实施民政退役军人“一网通办”提升工程。完善低收入人口数据采集，推进贫困对象识别精准化。推进婚姻登记“跨区通办”，2023年底前，实现“市内通办”；2024年底前，探索推进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婚姻登记“跨省通办”。配合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积极推进退役军人网上办事服务，2024年底前，实现退役军人电子优待证的全面发放，以及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相关信息在线查验、优待项目线上服务和线下渠道有效衔接。积极推进智慧民政建设，2025年9月底前，配合省民政厅建成全省统一的民政大数据平台。〔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十六）实施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程。加快构建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体系，实现各类惠民补贴资金、就业创业补贴、国家助学金等通过社会保障卡阳光发放、精准送达和有效监管，2023年底前，拓展社保卡应用场景，实现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过程中，将社会保障卡作为群众身份的凭证之一；2024年底前，配合省人社厅推动构建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格局，融合实体和电子社保卡应用，推动实现群众在就医购药、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享受“同城待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播电

视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三十七) 实施住房保障“一网通办”提升工程。完善全市住房保障信息管理体系，实现商品房预售资金信息整合，2023年底前，实现住房计划管理、保障对象管理、房源管理、配给管理、合同管理的在线申请、审批和监管，实现各地房屋交易网签备案、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信息整合；2024年底前，实现各地智慧物业等信息整合，最终实现房屋交易、网签备案、住房租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等关键业务“一网协同”。[责任单位：市房地产管理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

(三十八) 实施房地产管理“一网通办”提升工程。完善全市房地产信息管理体系，2023年底前，实现房产信息查询、房屋产权面积测绘成果审核管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房屋租赁合同网签备案、房地产抵押合同备案等房地产业务“一网通办”；2024年底前，实现各地智慧物业等信息整合，最终实现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等重要业务“一网协同”。[责任单位：市房地产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十九) 实施交通运输出行服务提升工程。提升大件运输许可智能化水平，实现Ⅰ类、部分Ⅱ类超限运输许可“秒批秒办”，2023年底前，实现许可线路智能选择，Ⅲ类件许可智能辅助审批；2024年底前，实现依信用优先办理和监管预警。运用“天府畅行”

智慧掌上出行平台，整合交通、文旅信息资源，2023 年底前，为群众提供多需求线路规划、客运查询、在线购票、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申办、路况及服务区、充电桩实时查询，实现通行费明细查询、重要路段的实时视频云点播服务、12122 在线智能客服等。〔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四十）实施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一卡通”工程。推行一卡发放耕地保护补贴、种粮直补、农机购置补贴，配合省农业农村厅建成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资格审批系统；2023 年底前，强化系统推广应用，基本实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的“一卡通”。2024 年底前，配合省农业农村厅完善监管功能，全面实现惠农资金的阳光发放、精准补贴、实时监管，有效服务全市农牧户。〔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四十一）实施文旅体育“一网通办”提升工程。配合省文旅厅、省教体厅打造川渝公共文化和体育场馆“一卡通”，整合公共文化和体育场馆资源，推进两省、市公共文化和体育场馆互联互通，2023 年底前，力争实现南充 10 家进入川渝两地公共图书馆“通借通还”范围，实现川渝两地体育场馆预订、数字运动会与健身地图、运动积分与消费补贴等服务；2023 年底前，力争实现 10 家进入川渝两地公共图书馆“通借通还”。〔责任单位：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教育和体育局〕

（四十二）实施医疗健康“一网通办”提升工程。加快电子健康卡应用，推行医疗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实现全市 75% 的二级

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扫码就医”、省内及重庆三级甲等以上公立综合医院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2023年底前，实现省内和重庆三级公立综合医院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2025年9月底前，实现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扫码就医”、省内和重庆二级甲等以上公立综合医院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配合完成全省医保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优化，实现生育医疗费用支付线上申请，2023年底前，探索推动异地就医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线上办理；2024年底前，拓展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场景，医保电子凭证在试点医院实现挂号、就诊、支付、取药全流程“一码通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

（四十三）实施安全生产“一网通办”提升工程。实现加油站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批发许可和应急预案备案、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和备案均一次完成，探索简易事项“掌上办”，配合省应急厅推进安全生产许可省内通办，2023年底前，配合省应急厅建成应急管理政务管理系统平台，实现安全生产许可事项100%“省内通办”。2023年底前，配合省应急厅建成全省建设工程消防监管服务平台，与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对接，实现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审批、数据统计分析、技术服务支撑、消防行政处罚等功能集成融合。〔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十四）实施办税缴费“一网通办”提升工程。聚焦便捷

高效服务，优化办税缴费体验，实现“新办企业”“银税互动”“注销前置事项”等套餐式服务，2023年底前，拓展“掌上办税”功能，实现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等重点对象高频或简易办税缴费功能集成；2024年底前，实现税费征缴、查询和开具完税缴费证明等业务接入“天府通办”，基本实现税费业务“掌上办”。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八、保障措施

（四十五）加强组织保障。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市“一网通办”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一网通办”日常工作。市级有关部门负责推进本系统、本行业“一网通办”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地区“一网通办”工作负属地责任。市政府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细化任务分工，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任务落地落实。

（四十六）加强制度保障。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及时推动与“一网通办”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和修订工作。各相关部门要牵头制定我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接、数据共享、服务评价、自助服务终端和实体大厅运行等标准规范。

（四十七）加强运营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一网通办”相关经费保障，加大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力度。强化“一网通办”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健全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体系，打造一支精简、专业、高效的运营保障队伍。加强政务数据全生命周

期安全防护，分级做好系统建设运营和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工作，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安全防护体系。

（四十八）加强宣传推广。各地各部门要多方式引导企业群众“网上办”“掌上办”，多渠道报道“一网通办”经验做法，积极推广改革成效。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要建立“一地创新、全市共享”工作机制，推出一批“一网通办”试点项目。

（四十九）加强考评督促。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要持续完善“一网通办”工作考评体系，营造“以评促改、以评促优”的良好工作格局。市政府办公室要坚持运用“两书一函”制度，及时督促整改突出问题，不断提升“一网通办”服务能力和水平。